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- (一)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- (二)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(一) 召开时间：2016年9月13日上午9：30。
- (二) 召开地点：贵州省贵阳市都拉营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- (三) 召开方式：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(五) 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纪湘先生。
- (六) 公司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- (七) 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所宋诗阳、杨波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- (八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8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08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 名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0,830,5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08%，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计 0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,500 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1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四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作出了以下决议：

批准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》。公司控股股东中车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涉及本事项的关联股东，在股东大会审议本事项时回避了表决，本事项由非关联股东表决并作出决议。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649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67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.4649%；反对 42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47.53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宋诗阳，杨波。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及结果，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经出席会议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（二）国浩律师（贵阳）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6 年 9 月 13 日